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徐滄雯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yunn_syu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6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，「公告『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』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(113年5月10日)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該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該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697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交 2024/05/15 10:41:11 文交 摺 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沛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97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peii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告『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』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697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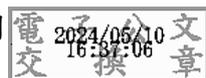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


中心、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69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」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凡凡黴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8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6497號公告及111年8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7224A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A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製造業者(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